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7年1月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刘建华、艾新平、袁华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刘建华、艾新平、袁华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

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董事刘建华、艾新平、袁华刚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额度合计不超过2.2亿元，明细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则总授信额度由不超过105,000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议案已经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则总授信额度由不超过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和收购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安特”）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投后估值取得孚安特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将分步进行，公司拟增资取得孚安特16.979%的股权后，再购买孚安特其余全部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增资和收购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